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章程文件預期寄發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供股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股東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假設股本重組已於記錄日期生效，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按照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293,699,56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於記錄日期生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股東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734,248,9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 (合共持有232,790,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 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共有501,458,243股 (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特別決議案	334,043,483股股份 (98.87%)	3,833,000股股份 (1.13%)
普通決議案	101,252,826股股份 (96.35%)	3,833,000股股份 (3.65%)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擬根據通函載列的臨時時間表進行供股。假設股本重組已於記錄日期生效，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向於記錄日期 (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警告

供股須待 (其中包括) 通函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於發生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詳述的若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 時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因此亦須視乎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故此，供股未必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須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